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單禁沒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凱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9 年度毒偵字第219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0 年度聲沒字第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凱翔於民國109 年4 月6 日9 時許，在臺中港區某廁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109 年4 月8 日22時20分許，其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楊宇凡（所涉毒品罪嫌，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臺中市○○區○○路2 段306 巷為警攔查，經被告同意後執行搜索，在車內及被告隨身包包各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 組，並經被告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被告上開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 年2 月9 日釋放，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上開扣案之吸食器 2 組，經送鑑驗驗出為甲基安非他命，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 紙在卷可參，因屬建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40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 項及第40條第2 項定有明文。再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楊凱翔於民國109年4月6日9時許，在臺中港區某廁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9年4月8日22時20分許，其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楊宇凡，在臺中市○○區○○路2段306巷為警攔查，經被告同意後執行搜索，在車內及被告隨身包包各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共2組），並經被告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陽性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足皮憑（見109核交1494卷第11頁），至上開扣案之吸食器2組，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4月20日草療鑑字第1090400320號鑑驗書1份附卷足稽（見同上核交卷第9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毒品，係屬違禁物，是該扣案之吸食器2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後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彭國能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宇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